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檢送108學年度第1學期各處室聯合會暨校務說明會紀錄如附件，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總 收 文 號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時 間	會 畢 時 間
教務處	 09.02/0930		
學務處	 09.02/1165		
輔導室	 08.29/160		

裝

訂

線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檢送108學年度第1學期各處室聯合會暨校務說明會紀錄如附件，請核示。		
主辦單位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總收文號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教師會	 0905 0920		
家長會	 0906/0820		
合作社	 0905/1020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總務處

108年8月30日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第1學期各處室聯合會暨校務說明會紀錄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請各處室確認內容後簽章(並簽日期及時間共碼)於後附簽稿會核單。
- 二、陳閱後存查。

擬辦：奉核後上網公告並置於萬中雲端W碟。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補校、人事室、會計室、教師會、家長會、合作
承辦單位 電話：02-23394567轉135 審核 決行

文書組長 譚秋梅
0830/1400

教師兼總務主任 黃偉鵬
0830/1410

如抄
洪志成
0903/1610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處室聯合會暨校務說明會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五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洪校長志成

紀錄：譚秋梅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詳如簡報檔

(一)報告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二)介紹新進同仁。

(三)介紹職務異動同仁(含行政及導師有異動者)。

(四)107 學年度升學狀況，考上公立學校的學生比例佔 66.3%。

(五)108 學年度學生主要來源統計分析。

(六)108 學年度學生次要來源統計

(七)仍需攜手努力：

1. 呼應今年校長會議主題-” 創新智慧，邁向國際”。

(1)鼓勵參加卓越科學教育計畫-食、衣、住、行、育、樂等子計畫。

(2)鼓勵辦理雙語實驗課程學校。

(3)鼓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2. 籌研擬校園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方案，籌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

(1)托嬰中心將移置勵學樓-社會局

(2)艋舺學園 EOD 計畫

(3)提高教室使用率

3. 提升整體復學率，總復學率未達 88%須提檢討報告。

4. 鼓勵參加卓越藝術教育計畫-食、衣、住、行、育、樂等子計畫。

5. 學生體適能通過率應達 63%以上，否則將安排輔導委員入校輔訪。

1.學務處工作重點方向-有禮(理)校園

- (1)負責— 培養學生負責的態度。
- (2)尊重— 與人溝通以禮相待、互相尊重。
- (3)安全— 以落實校園安全為首要規劃。

2.介紹學務處團隊成員。

3.各項重要集會時間提醒。

4.重要宣導事項：

- (1)全面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請同仁共同配合。
- (2)合作社不代售盒餐及瓶裝水。
- (3)全校教職員每年須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4)落實因減班員額減少，專任教師輪替代導師機率勢必更加頻繁，請老師多予協助。
- (5)今年度本校承辦臺北市舞蹈比賽比賽日期為 11/5-11/11，屆時再麻煩各處室同仁協助。
- (6)為因應 SH150 的實施，學校自本學期起健康操時間改在第二節下課，作息時間也因此更動。
- (7)導師遴聘辦法修正案，預計於九月份擇日先召開協調會，取得共識後預計於 11 月份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
- (8)落實 SH150 每日上午第二節下課統一進行 15 分鐘，另每週 75 分鐘委由各班導師規劃。
- (9)年度校慶運動會預計將於 9/30~10/18 舉辦運動賽事之預賽。
- (10)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與預警請各單位及全校同仁協助，遇有不明人士進入校園，務請盤查詢問。如遇特殊狀況發生，亦請教師協助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5.社團成員招募-請老師多予推薦。

(三)總務處：詳如簡報檔

1.地下停車場：

- (1)本學年新任停管會委員教師代表 王柏煌師及黃崇葳師，感謝兩位同仁協助。

❖本年度地震避難演練請無課教師共同參與。

❖地震警報訊息傳遞演練。

10.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介紹。

11.校園防災地圖、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編組名冊。

12.校園安全

(1)若發現危安事務者，請隨時通知總務處修繕與處理。

(2)請指導與提醒學生放學後「非必要」不要再借鑰匙回教室，以免發生危安事件。

(3)人力保全主要維護校園安全。

(4)若是放學後需要警衛協助，敬請出示識別證。

(5)假日到校以公務為主。

13.人力精簡

(1)本校因事務員人力精簡，目前校內僅 3 位同仁協助，服務未及之處敬請體諒。

(2)掛號信件會以電話通知。

14.文書保密規範宣導

(1)文書，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之全部文書，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均屬之，應絕對保守機密，無論是否為主管業務，均不得洩漏。

(2)學校可能遇見案例提供參考。

(四)輔導室：詳如簡報檔

1. 介紹輔導室組織及職掌。

2. 輔導室重點工作。

3. 三級預防輔導。

4. 性平教育宣導。

5. 兒少保護宣導。

6. 生涯發展教育。

7. 特殊教育。

8. 主題性團體活動。

之字樣)向人事室申請補助。另自106年1月1日起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重申，有關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避免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避免與民眾買賣物品產生糾紛，教師不得與學生或家長有媒介、租借、交易或其他商業行為。
5. 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及轉知同仁酒後不開(騎)車，倘有違反者，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含午餐)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規定，予以嚴懲。另「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
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重申，各校在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是以請各處室在進用新人前務必配合查閱性侵害犯罪紀錄。
7. 臺北市政府規定，鑑於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期間商民餽贈、邀宴行為較為頻繁，請各機關學校應確實宣導，教職員工應拒受商民餽贈或邀宴，並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包含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以維市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

臺北市立萬華國中

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說明會
校長報告

洪志成校長 108.8.28

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及決議：

9. 本校108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30票同意，0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10. 108學年度補校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30票同意，0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11.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32票同意擱置，另於11月導師遴聘小組會議研議修正後，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提案

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及決議：

1. 本校108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提請審議通過。
決議：30票同意，0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2.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重要行事週曆，提請審議通過。
決議：部分修正後，30票同意，0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3. 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30票同意，0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4.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通過。
決議：30票同意，0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新進同仁

1. 正式教師-劉寶城(特教)、黃昱綺(國文)、鄭卉榆(資訊)
2. 代理教師-洪健哲(數學系)、黃弘毅(數學)、蘇世筌(專輔)
、洪渝茹(生物)、王文政(特教)
3. 中級教師-洪志忠(表藝)
4. 營橋支援-葉建昭(特教)
5. 績聘教師-陳永慶、黃郁雯、陳庭軒、陳郁汶、詹佳蓉、陳弘帳、邱慧娟、陳美君、蕭漢寧、陳宜靜、謝昌豪

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及決議：

5. 108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通過。
決議：30票同意，0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6. 有關SH150健康操時間改至第二節下課並延長下課時間，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31票同意，0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7. 本校108學年度總務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30票同意，0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8. 本校107學年度校舍(班級教室)平面圖案，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30票同意，0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職務異動同仁

行政人員

- 教務處-無異動
- 學務處-陳永慶主任、生教洪健哲組長、體育連婉珍組長、衛生游舒閣組長、
- 協行-陳政含、蕭漢寧、吳德彥、詹佳蓉、黃弘毅、徐俊富、黃渝茹、鄭卉榆、吳世川、陳幸均、郭璋琳、陳美君、
- 總務處-黃偉鵬主任
- 輔導室-王曉玲主任；資料許皓雲組長、特教吳孟儒組長
- 人事室、會計室、補校-無異動

重要公文佈達 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觀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

協助教育人員初步觀察疑似受虐學生，一旦發覺有疑似兒童事件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發生時，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辦理，風險評估指標如下：

- 1) **家庭狀況**：經濟困難、照顧者狀況不佳與職能不足、家庭關係不睦、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 2) **身體表徵**：學生營養不良、不明傷口、身體不適但與家長所述病情事實不符。
- 3) **情緒表徵**：學生出現退化、焦慮、起伏大、易怒、缺乏自信、負面言語、或攻擊行為...
- 4) **行為表徵**：出席不穩定、無故請假與遲到、無法專注、學業表現突然低落、自傷或自殺...
- 5) **其他**：對特定場所或對象感到恐懼、排斥。

教育人員如果知情不報 會受到何種罰則?

1. 兒少法61條：
違反34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應處新台幣 **6,000-3萬元** 罰鍰。

2. 家暴法62條1項：
違反50條1項規定者，依法應處 **6,000元-3萬元** 罰鍰。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36條：
違反第9條第1項之規定者，依法應罰 **6,000-3萬元** 罰鍰。

通報!!

重要公文佈達 3/3

公告兒童權利公約

- 1) 學校應結合相關研習課程針對教職員生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課程內容應包括《CRC》的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童意見...等。
- 2) 相關教材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教育宣導處下載使用(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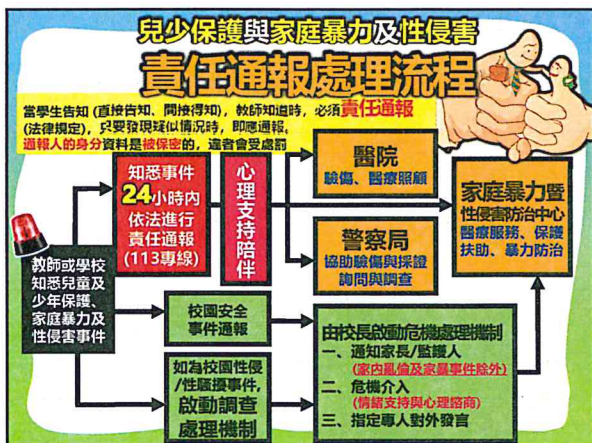


教育人員如果知情不報 會受到何種罰則?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
通報的責任主體包括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
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處以新臺幣 **3萬-15萬元** 之罰鍰。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1條：
違反第21條所訂之通報規定，致使再度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應依法予以 **解聘或免職。**



校園性平事件老師應該知道



性騷擾


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非言語或肢體行為，對被害人而言是不受歡迎

性侵害

分為強制性交與猥褻兩大類。強制性交：以暴力、脅迫、恐嚇等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性交。猥褻：指行為人為了滿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108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工作報告

108.8.28



二、課程與教學

❖ 108學年度彈性課程開課

領域/科目	年級	七年級 (新課綱)	八年級 (九年一貫)	九年級 (九年一貫)
校訂課程	高階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	跨域DNA	放眼中國1 (歷史/公民)	分組活動1 (閱讀與寫作)
	基礎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	英語DNA	科學研究1 (理化)	國際視野1 (公民/地理)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	數理DNA	閱讀與寫作1 (國文)	科學研究1 (理化)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		應用數學1	閱讀指導1 (英語)
	社團活動 課外活動課程	社團(1)	社團(1)	
	其他課程	班/週會(1)	班/週會(1)	班/週會(1)
彈性學習節數		5節	6節	5節



教務工作團隊

教學組 陳靜茹組長 陳幸均老師 詹佳蓉老師	註冊組 趙佳慧組長 吳世川老師
前導學校 補救教學	
設備組 鄭世婉組長 徐俊富老師 郭璋淋老師	資訊組 郭家棋組長 柳之力老師 鄭卉榆老師
閱讀小組	行動學習



二、課程與教學

五	四	三	二	一	時間	節次
					07:45 08:25	0
領域召集人 級導師			教師會		08:30 09:15	1
行政主任組長					09:25 10:10	2
	綜合領域 領域	社會 領域	藝文 領域		10:25 11:10	3
	綜合領域 領域	社會 領域	藝文 領域		11:20 12:15	4
教學輔導教師	國文 領域	數學 領域	自然科技 領域	九年級 導師 英語 領域	13:15 14:00	5
九年級 分組	國文 領域	數學 領域	自然科技 領域	英語 領域	14:15 15:00	6
八年級 分組					15:15 16:00	7
七年級 分組					16:10 17:00	8

❖ 全校共同課程時段安排



一、課務概況

- ❖ 教師編制總人數121人
- ❖ 含中輟支援教師2人
- ❖ 全校須超鐘點節數341節
- ❖ 兼課教師9人

感謝教師協助超鐘點/
跨年級等課務安排




二、課程與教學

❖ 喜訊分享:

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
七年級彈性課程計畫
本校經評定為優良學校。





>>> 學務處工作重點方向-有禮(理)校園

負責

尊重

安全

01 負責— 培養學生負責的態度。

02 尊重— 與人溝通以禮相待、互相尊重。

03 安全— 以落實校園安全為首要規劃。

>>> 重要集會提醒

9/5
(四)

10/1
(一)

10/29
(一)

11/26
(一)

12/31
(一)

全校導師會議

每月召開一次，以月初第一周星期二為原則，日期載於行事曆上。

>>> 訓育組 生教組 體育組 衛生組 各組工作內容

黃郁雯	洪麗哲	連婉珍	游舒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學生生活公約、中心導師生活服務等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參加各類比賽及活動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導師生活公約、中心導師生活服務等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參加各類比賽及活動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導師生活公約、中心導師生活服務等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參加各類比賽及活動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導師生活公約、中心導師生活服務等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參加各類比賽及活動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服務活動和團隊活動

>>> 重要宣導事項

- 1 全面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請同仁共同配合。**
- 2 合作社不代售盒餐及瓶裝水**
- 3 全校教職員每年須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4 落實因減班員額減少，專任教師輪替代導師機率勢必更加頻繁，請老師多予協助。**



溫馨小提醒

日期	事由
9/4(三) 放學前	調課截止
9/6(五)前	辦理長借筆電續借
9/27(五)	繳交補救教學名冊

◎請新進教師至教學組登錄E-MAIL信箱



有您真好

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同仁
大力協助!





107-2處室聯合會
總務處報告

校園餘裕空間集中配置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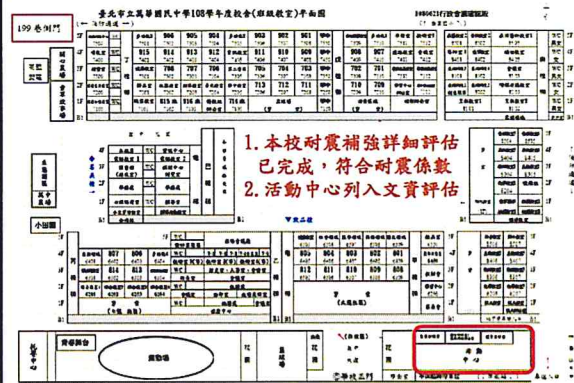
1.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
2. 因應少子化，學校逐年減班
3. 政策走向-設置非營利幼兒園、0-12歲幼教托育愛持續、長照...
4. 共用教室、創造雙贏
5. 艋舺學園EOD規劃案

持續減班⊗
可能部分樓棟
移撥市府管理
或外借

暑假進行工程

- 活動中心地坪和通風改善工程
預計8/29完工
- 善美樓廁所通風改善工程
預計8/29完工
- 遠距教學教室建置及燈具汰換工程
預計8/29完工
- 敦品樓和善美樓電梯汰換工程
預計12/4完工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校舍(即級教室)平面圖

1. 本校耐震補強詳細評估已完成，符合耐震係數
2. 活動中心列入文資評估



1樓有機農園持續進行綠屋頂計畫。


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

每3年至少3小時之在職訓練

- ◎導師指導學生教室內安全與逃生
- ◎任課教師指導學生專科教室規則與安全衛生



文書內控宣導：

- (一)重申承辦人請假時，請務必設定代理人協助公務處理。
- (二)一般公文普通件辦理期限為6日，速件3日，最速件1日，限期案件採專案管制請務必於指定日期內完成。
- (三)承辦人應於收到公文後2天內陳辦；創簽稿於校長決行後1天內送發文；存查案件請於校長批核後2天內送檔案室。
- (四)一般公文可為普通件或限期案件時，但來文指定為最速件或案情複雜無法依普通件在6日內處理完畢者，承辦人可先洽詢來文單位之承辦取得當事人同意，更改案件別調整為普通件或限期案件，以利案件之承辦。若不慎發生逾期請依規定填寫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本校網頁/表格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 (五)請落實節能減紙，減紙減章，及推動電子化會議(機密性會議除外)。
- (六)文書保密規範之重點摘錄如下，敬請同仁知悉照辦。

1、法規依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本要點所稱文書，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之全部文書。凡機關與機關或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均屬之。

2、本府應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處理事項：

(1) 本府各機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所列事項。

(以下應行注意事項摘自臺北市政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彙編)

- ①各機關處理與本項目有關之事宜，應絕對保守機密，無論是否為主管業務，均不得洩漏。
- ②會議議事範圍如涉及本項目內容者，應以秘密方式行之，並審慎選擇開會處所，執行安全檢查及出入管制，以防止他人非法竊取會議機密。
- ③辦理本項目之相關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性資料已洩漏或遺失，應即向機關長官報告及通知政風單位查明處理，並採取補救措施，以減少損害。
- ④辦理本項目之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規定，應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行政處分；因而造成洩密情事者，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

(2) 共通性項目：(【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3點】)

- ①本府各機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所列事項。
- ②機關作成行政決策、意思決定前之擬稿或前置作業，有保密之必要者。
- ③具名或涉及具體內容之檢舉、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但其已自行公布檢舉、陳情內容者，不在此限。
- ④調(檢)查或處理中之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
- ⑤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有保密之必要者。

(7) 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件已洩漏、遺失或有洩漏、遺失之虞者，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108學年度第1學期處室聯合會

輔導室

Always open for you

輔導室

輔導室成員介紹

輔導師資	專輔老師 林怡妤 蘇世萱 輔導老師 曾宜華 朱喜鳳 邱慧娟 社工師 張頌琦	特教資源	學中召集人 詹瑛靜老師 學習中心(資源班) 2班, 老師7位 特教班 3班, 老師8位
行政人力	協行 吳德彥老師 書記 蔡承恩	中級業務	陳宜靜 老師 洪志忠 老師
		實習夥伴	林秉宏 陳靜萱 陳治緯 張帆

輔導室

輔導室組織

輔導人員	專任輔導老師 輔導活動教師 社工師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特教組長
協助行政及實習	協助行政教師 書記 實習老師	特教資源班	特教班 學習中心
		中級中心學校	中級支援教師

輔導室

輔導室重點工作

輔導室

輔導室成員介紹

輔導主任 王曉玲	1. 研習輔導工作事項。 2. 學生生涯輔導。 3. 學生學習輔導。 4. 學生學習輔導。 5. 輔導資源整合及運用。 6. 臺北市中級資源中心學校。	輔導組長 吳書宇	1. 學生生活輔導團組。 2. 社會輔導資源聯繫運用事項。 3. 朋輩推動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4. 辦理學校日活動事宜。 5.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事宜。 6. 辦理輔導教育講座事宜。
資料組長 許皓雲	1. 實施及應用各種心理測驗及問卷調查。 2. 學生資料建立、分析及提供教師參考。 3. 輔導學生生涯升學與就業輔導事項。 4. 參與及協助輔導相關刊物。 5. 承接各類輔導事務。 (校外技藝學生管理、職業輔導研習營) 6. 輔導室小幫手。	特教組長 吳孟儒	1. 執行特殊教育各項工作事宜。 2. 各項特科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及安置輔導事宜。 3. 協助特教學生個案與輔導內容及輔導課程。 4. 提供輔導諮詢教師特教學生家長諮詢。

生涯工作模式

三級預防輔導

輔導室
All staff agree for you

學校日任課教師說明

※ 9/20(五) 晚上 18:00-20:30

(1) 由輔導室統一規劃，如有**特殊需求**請洽輔導組填寫「**班級教學說明需求表**」，並請於9/4前繳回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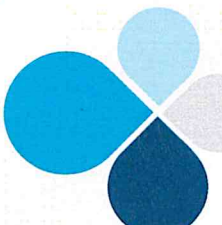
(2) 如有**特殊原因不克參加者**，請至輔導室填寫「**教職員不克參加學校日請示單**」，奉校長核示後辦理請假事宜。

(2) 當日請於18:00-10:00到人事室簽到，並領取家長會所提供之**誤餐費**。

溫馨小提醒

時間	項目	地點
18:00	校務說明	國際會議廳
19:00		
19:10	任課教師	各班
19:40	教學說明	教室
19:40	導師班級	各班
20:30	經營暨班級家長會	教室

輔導室
All staff agree for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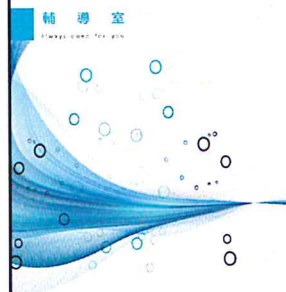
溫馨小提醒

「性別平等」為首要!
請老師務必尊重不同性別及多元性別!

「兒少保護」很重要!
請注意師生倫理，嚴守分際，避免對學生有不當言語、身體接觸.....

「必要研習」別忘了~
併同領域會議或導師會議，及寒暑假備課期間辦理必要的研習，鼓勵老師踴躍參加，以節省舟車勞頓。

輔導室
All staff agree for you



**感謝每一位與我們同行的夥伴!
有你們真好~**

108.08.28

臺北市立萬華國中
107學年度第2學期

處室聯合會



暑假預定行事曆

- 06月25日(週二)----暑假開始
- 09月05日(週四)----18:30 全校返校日
(領註冊須知及繳費四聯單)
- 09月06日(週五)----18:30 全校註冊、
19:30 新生訓練、
- 09月09日(週一)----18:30開學典禮、
19:30 校務說明會、
- 09月10日(週二)----18:30正式上課

越夜越美麗

活到老學到老！
學習永遠不嫌老！



創夢 圓夢



本年度合計捐款教育儲蓄戶

186,741元

- 教育儲蓄戶捐款：139,960元
上學期 13,760元
下學期126,200元
- 跳蚤市場：
義賣4,031元、捐款42,750元

同心 感謝有你



招生訊息

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9:00 ~ 12:00
報名地點：補校辦公室
報名電話：2339-4567#180或185

